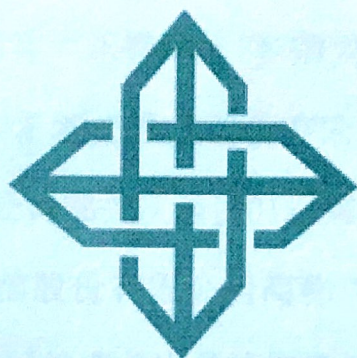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XIU YUAN LAW FIRM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25 楼

电话：0573-82796355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
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浙秀法字（2018）第 2 号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铮网络”）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7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通信”）的相关要求，就关注函事项 2 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乐铮网络的如下保证：

1、乐铮网络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乐铮网络及其他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乐铮网络向深交所提交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事项 2：“结合第 1 问，请你们说明如存在交易对方实际持有汇源通信的股份数量与你们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首先，经与乐铮网络了解，陈述其没有途径取得汇源通信完整的股东名册，无法核实与其取得联络并签署《预受协议》的投资者身份，且未取得相关证明，因此，无法核实交易对方的身份及其持股数量。

其次，根据《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以下简称为“《预受协议》”）的约定：“甲方（即投资者）承诺在乙方（即安徽鸿旭）对除上海乐铮外的汇源通信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除非发生本条第二款所载任一事由，否则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中载明的期限内就标的股份为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并确保不撤回其前述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同时，根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6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60 个自然日。鉴于目前要约收购报告书尚未披露，投资者尚无义务办理预受要约及标的股份过户，故除了所签署的《预受协议》条款约束外，乐铮网络无其他方式限制投资者对汇源通信股票的交易，因此，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可能造成所签署的

《预受协议》中载明的股份数量与实际持有数量之间存在差异。

最后，对于交易对方实际持有汇源通信的股份数量与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情形，经与乐铮网络了解，其也是首次知悉，之前对此并未知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实际持有汇源通信的股份数量与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情形，在乐铮网络的范围内，其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陈东

律师：张司伟
律师：陈云凤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